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朱春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0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4959-1	1	120	
002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12426-6	1	12	
003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18890-4	1	6	
004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26011-9	1	6	
005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33845-5	1	7	